

关于我中心有两个单位名称与法律责任负责的情况说明

我中心成立于1995年8月，具有独立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原名称为广东（惠州）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2005年9月经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更名为广东省惠州市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07年2月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在广东省惠州市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基础上筹建国家石油石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2010年1月11日经国家质检总局批准国家石油石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正式成立。2021年9月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及其所在法人单位资质认定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市监检测发〔2021〕55号）要求，国家石油石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更名为国家石油石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因此我中心现有两个名称，一名称为广东省惠州市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另一名称为国家石油石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广东省惠州市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为我中心的法人单位名称，负责我中心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财务工作。

